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公 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刊發

本公佈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馬先生」)的資料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馬先生告知，彼於同日收到傳訊令狀，作為由以下各方提起之一宗法律訴訟的被告人之一：(i)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馬先生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及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均是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控被告人行為不當。

馬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該等申索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ii)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上述發佈事項有進一步進展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祺石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刊登。